

出現細小割痕，這些細縫不但會因表面積的擴大而溶出更多的三聚氰胺，而且這些傷痕也是藏污納垢的所在，成為細菌孳生的溫床。

六、此外，美耐皿遇酸會受到腐蝕、遇高熱會溶解，將裝著食物的美耐皿不慎置入微波爐，三聚氰胺會溶解到食物裡。這些「常識」，不見得每位使用者都知道，所以細心的外食族常會發現，老舊的美耐皿食器有裂隙、變形、烤焦的痕跡，但是大部分食客會認為只要乾淨就好，而不知這些舊食具比新品危險性高得多。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公立博物館所因政府財政困境而要自籌經費，其實只是政府體系的冰山一角。面對財政危機，今後各公務機關如果能夠做好轉型，從消極保守轉為更注重經營與行銷，建議主管部會，修訂相關法律的配套，讓博物館所的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更具彈性，甚至包括應設計相應的機制，提供適當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 7 日更新國債鐘訊息，截至今年 4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5 兆 6,334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背債 24 萬元，創下歷來新高。而如果把去年各級政府總負債加上潛藏負債，總數超過 25 兆元，則平均每人負債達 107 萬元。儘管政府債台高築，負債餘額不斷增加，但政府主管部門似乎老神在在，社會大眾對國債鐘的警訊好像也不以為意。長此以往，台灣步上希臘的後塵，陷入破產的境地恐難避免。而比希臘更嚴重的是，希臘的債務危機，好歹有歐盟，乃至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會伸出援手，提供緊急周轉資金。但台灣一旦陷入財政絕境，以我們的國際處境，恐難期待有國際區域組織會伸出援手，則其下場只會更慘。
- 二、檢討台灣近年來之所以會一步步陷入財政困境而難以自拔，真正的關鍵其實就在於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也不分政黨，為了贏得選舉或確保執政機會，施政主軸以討好選民為先。在此民粹思維下，各種名目的社福支出快速增長，一方面使得政府債務不斷墊高，另一方面也排擠了包括公共建設、國防升級和教育投資等的經費預算，寢假使台灣陷入一種自我弱化的惡性循環而難以自拔。
- 三、正是受到政府財政日益拮据的衝擊影響，我們注意到倡議達 30 年的，「博物館法草案」，日前已在立法院初審通過。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明訂今後公立博物館必須自籌財源的相關條文。而一旦此一法案完成三讀，首當其衝的，自然是全台灣多達 427 家的具備博物館樣態的公立館所。往後這些館所，將不再只能依賴公務預算的支持，而必需去自籌一定比例的經費。這對已經習慣吃大鍋飯的各公立博物館所而言，無疑是陷入前所未見的危機。俗話說，危機就是轉機。我們的公立博物館所，多年來誠然已經習慣於仰賴公務預算來維

持運作，但姑且不論在政府財政捉襟見肘的情況下，預算經費勢必更有所緊縮。而就國際趨勢來看，當前各國政府同樣也不再具有足夠充裕的財源，因此籌募經費業已成為歐、美大多數博物館館長最重要的任務。其情況與歐、美各大學，甚至台灣的許多大學，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為維持教學與研發的競爭力排名，如何籌募經費，充裕校務發展基金，業已成為大學校長的重要任務，可以說是如出一轍。

四、雖然說，自籌財源儼然將成各公立博物館所無法迴避的「新常態」。樂觀來看，面對財務危機，也可能帶來活化博物館館務，更注重向社會大眾行銷，進而扮演更積極社會教育和文化水準提升功能等的轉機。但務實來看，這樣的轉機工程，對於眾多公立博物館所而言，確實將是一個全然陌生的莫大挑戰。因此，不要寄望博物館法一旦完成立法，這些公立館所就可以脫胎換骨，成為更具活力與影響力的文化場館基地。如果缺乏周延配套，面對經費短缺的新局面，採取提高入場費、精簡人事、出賣場館空間，甚或縮減業務擺爛等措施，那將是大家都不樂見的後果。

五、要把財務的危機，轉化為館務的新生機，我們建議主管部會，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等，至少要三管齊下。其一是相關法律的配套修訂，讓博物館所的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更具彈性，甚至包括應設計相應的機制，提供適當的誘因，導引館所人員願意調整心態主動配合，也才能真正化危機為轉機。

六、其二是鑑於自籌經費所需要具備的是與公務體系截然不同的另一種經營、行銷專業，因此委外經營可能是較佳的模式。但委外經營要面對是否使得館所空間過度商業化，導致館所質變的質疑與道德風險。因此如何拿捏把握，相應的遊戲規則一定要周妥研議，而不是摸著石頭過河，或甚至被牽著鼻子走。

七、其三，要實現自籌財源，委外只是一途，至少還有結合外部資源，爭取贊助、建立會員制、以自身館藏發展文創商品等多種途徑、各公立館所自可評估採行，開創出館所經營的不同特色。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正式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教育部及國訓中心網站，以了解其對設置條例之法條所述相關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之法制進度，發現：教育部於設置條例發布後逾 9 個月始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惟其對國訓中心之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準則等相關法規命令，迄今仍未完成。